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884號

原告 成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星翰

被告 高珮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成星資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成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